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春龙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同意调整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和发行数量，调整后情况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 2,77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春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春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